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擁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而於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於香港境外管理及執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不論是透過調派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存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之豁免。然而，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溝通渠道有效，我們將作出下列安排：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洪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偉彪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洪先生居於中國，其擁有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劉先生居於香港。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方式。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將因旅遊及／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之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傑先生及吳達峰先生)常居香港，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之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常居香港之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可在合理之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因此，各名董事將可在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之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之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在[編纂]後之首個完整財年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須確保所聘請之合規顧問隨時能聯絡我們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合規顧問之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之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之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之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編纂]後聘請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之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編纂]後就上市規則之應用及與證券有關之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授出]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